

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架
空线入地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招投标就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杆入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杆入地。

2. 工程地点：丰台东路(南三环至桥安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采购。

5. 工程内容：为配合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丰台东路(南三环至桥安路)沿线及可视范围内通信架空线规范化整治项目，实现通信架空线缆入地及架空线杆撤线拔杆。包括：拆除光缆、拆除架空吊线、管道敷设光缆、监控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施工等工程量清单给定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8835957.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壹分 (¥752447.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卫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承包人：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101400097B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357 号 4 楼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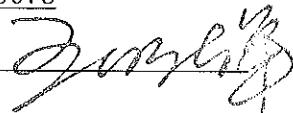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10-62022648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jiaoqinglong@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车公庄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55088004251790057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架空线入地（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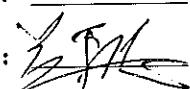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357号4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话: 010-62022648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车公庄支行

账 号: 账 号: 95508800425179005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73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架空线入地

工程项目地址：丰台东路(南三环至桥安路)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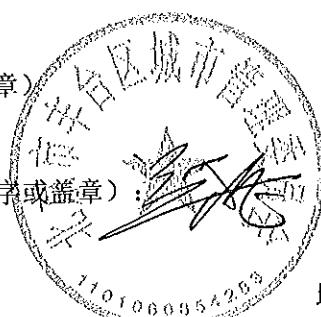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357 号 4 楼 115 室

电话：

电话：010-62022648

2023 年 4 月 16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架空线入地

承包形式：劳务专业承包：/

其他专业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承包

乙方在施工现场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总数 人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1.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 (二)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三)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四) 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B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 (五)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 (六)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七)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八)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九)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十)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十一) 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十二)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十三)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十四)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五)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十六)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 2、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
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
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 3、 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有权拒绝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 4、 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
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单位
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 5、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 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
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 6、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
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 7、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
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
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 9、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 10、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 1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 12、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 1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14、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15、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1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 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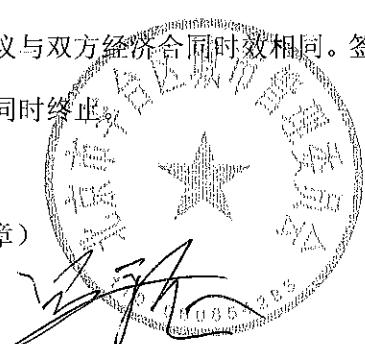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乙方单位（章）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0年4月16日